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阳市宏伟区芳烃基地华峰路 1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此执照仅供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筹建用，待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股东情况：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出资额 100%。

二、停产原因

公司子公司辽宁华峰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接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的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辽市安监发[2016]13 号）《关于群众举报芳烃基地氢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函》，知悉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唯一氢气供应商液化空气（辽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辽阳”）与辽宁华峰之间的氢气输送管道缺乏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存在安全隐患。该文件要求对该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管线运行，并督促企业补办管道安全“三同时”手续。未办理合法批准手续前，管线不得投入运行。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责成辽宁华峰对此事进行安全环保核

查,并将有关核实情况书面反馈。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华峰有关核查情况的报告,并派专人赴辽阳深入现场核查,确认情况如下:该氢气管道系由液空辽阳投资建设并负责运营维护,2015年6月投入运行,未经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

为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监部门文件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辽宁华峰即日起停产,直至液空辽阳齐备相关审批手续,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导致辽宁华峰试生产时间延长,调试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由于辽宁华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辽宁华峰停产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但对2016年业绩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安全整改情况决定何时恢复生产,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